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李英敏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紅螞蟻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紅螞蟻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日16時43分許，行駛在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100巷往東北方向，行經該路與該路100巷間、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有伸越停止線，並直行至銜接路段之行為，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系爭車輛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以北市警交字第AX12972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3日。嗣經車主紅螞蟻公司向上訴人辦理歸責，被上訴人乃於112年11月15日通知上訴人系爭舉發通知單，並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2月30日。上訴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於112年12月12日為陳述並於113年1月23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23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AX1297200號裁決書，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至原處分記違規點數部分，嗣經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0日以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於同日送達與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55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三、上訴人意旨略以：系爭車輛已空車3年，上訴人只開2個月計
02 程車，且只有112年2月2日發生1次交通事故，是否為前車主
03 的事故等語。

04 四、經查，原判決已論明：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燈光號誌亮
05 起紅燈後，仍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並直行至銜接路段，而穿越
06 系爭路口，構成闖紅燈行為，有系爭舉發通知單、上訴人陳
07 述書、舉發機關112年12月25日及113年3月6日及113年8月8
08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58698及1133033167及1133048028
09 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駕駛
10 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件可
11 證，應堪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遵守燈光
12 號誌，行駛至系爭路口時，應注意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得有
13 超越停止線而穿越路口之闖紅燈行為；其竟未注意前情，仍
14 為闖紅燈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狀況；則
15 上訴人就闖紅燈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
16 意之過失。依原審採證照片，可見 (1)系爭車輛原停止在系
17 爭路口停止線前，惟於其他行向車輛離開系爭路口後，即在
18 燈光號誌持續亮著圓形紅燈期間，先行闖越停止線，並以直
19 行至銜接路段方式穿越系爭路口；(2)系爭路口燈光號誌清
20 晰，客觀上無任何不能注意情狀，系爭車輛原亦停止在系爭
21 路口停止線前，未有任何不能注意事實；(3)從而，上訴人顯
22 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其主張系爭車輛在紅
23 燈前已停止4秒，燈光號誌裡外均為紅色，目視會暈，主張
24 原處分違法等語，自非可採。綜上，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
25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系爭路口，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26 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上訴人依道交
27 條例第53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
28 人，並無違法，上訴人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29 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
30 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31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01 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2 法。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
03 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
04 張，資為上訴之理由。是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始提出其非行為
05 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前開意旨，尚非本院所能審酌，自
06 非適法之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同法
09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0 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
11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15 法 官 張瑜鳳

16 法 官 傅伊君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方信琇